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知

1. 根據《氣體安全（氣體裝置技工及氣體工程承辦商註冊）規例》，只有受僱於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及領有適當級別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才可親自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2.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安排將其註冊證明書，在他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業務的辦事處內當眼的位置經常展示；如他經營該項業務的辦事處超過一個，則須在他經營該項業務的總辦事處內當眼的位置經常展示。
3.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在他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業務的每一辦事處，經常展示一份中英文兼備的告示，使每個進入該辦事處的人均能清楚看見。告示內容的要求，包括 (a) 以高度不少於 5釐米的字母或字體書寫；(b) 須說明承辦商的名稱，以及載有“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號碼.....”或“REGISTERED GAS CONTRACTOR NUMBER”等字及 (c) 說明承辦商的註冊號碼。
4. 凡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在任何辦事處開始或停止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的業務，須於開始或停止經營該項業務後21天內以書面將該項開業或停業通知監督（即機電工程署署長）。
5. 凡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在註冊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後更改名稱，或更改其在註冊申請書中所指明供郵遞用的地址，須於更改後21天內，以書面將更改事項通知監督。
6.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在可行的範圍內，盡量確保其僱員不在違反《氣體安全條例》的情況下親自進行，或監督任何個別人士進行氣體裝置工程。
7.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均須備存他所進行的全部氣體裝置工程的記錄，並須保存這些記錄不少於2年，由進行有關的氣體裝置工程之後起計。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所備存的氣體裝置工程記錄須列有 (a) 進行該項工程的地址；(b) 該項工程的性質，如該項工程是在氣體用具上進行的，亦須指明該用具的種類；(c) 為何人(列出其姓名及地址)進行該項工程；及 (d) 有關的註冊氣體裝置技工的姓名及註冊號碼。

8. 有關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的註冊程序

- (a)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在任何辦事處停止經營氣體工程承辦商的業務，須於停止經營該項業務後 21 天內以書面通知監督。
- (b)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將註冊文件送交機電工程署。
- (c) 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待接獲監督送達的通知書，說明監督就該項交出予以接納後，方為有效。而有關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亦會於監督送達通知書後，從註冊紀錄冊中剔除。
- (d) 凡任何人不論因何種理由停止作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須在他停止作為註冊氣體工程承辦商後，在合理可行的範圍內盡快(但不論在任何情況下須在停止後的 30 天內)把第 51D 章第 23(1)條規定他保存的氣體裝置工程的記錄交予監督。

如欲獲取更多相關資訊，請查閱香港法例第 51 章《氣體安全條例》(網址：<http://www.legislation.gov.hk/blis/chi/index.html>)。